

#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5·1”2#物流分拣中心在建钢结构厂房坍塌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2014年5月1日18时4分许，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平原示范区）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在建钢结构厂房发生一起坍塌较大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452.5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赵素萍部长批示：请新乡市委、市政府抓紧做好伤员救治，查明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工作，详情随时报告。省政府李亚副省长批示：请新乡市政府做好伤员救治、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监

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也就事故救援、善后、调查处理等工作作出明确批示。接到事故报告后，平原示范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公安、安监、医疗等有关部门实施现场救援，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也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救援。

2014年5月4日，新乡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规定，成立了平原示范区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5·1”2#物流分拣中心在建钢结构厂房坍塌较大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进行了调查。现已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并对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进行了认定，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 一、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平原示范区祝楼乡宋楼村与大胡庄村之间，具体地址位于黄河大道以北，红旗渠路以南，华山路以东，秦岭路以西。该建设项目为平原示范区招商引资项目，项目拟投资16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39.09万平方米。2013年4月经过土地挂牌出让，河南中部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办理了用地手续和土地证。中部医药物流医药产业园项目于2013年4月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第2次规划委员会通过规划设计总体方案，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年10月物流公司自行组织了前期基础施工，但直至事故发生，一直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备案等手续，其行为系违法施工建设。

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53.11万平方米，共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区及百强药业总部，总建筑面积31.19万平方米；二期建设公共配套区，建筑面积21.92万平方米。2#物流分拣中心工程系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之一，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为22.4米，结构形式为钢结构。

2013年12月15日，物流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河南振兴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180天，合同价款6500万元。物流公司安排总工程师潘乐负责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项目的建设。振兴公司该项目工程投标书中明确项目经理齐国利、副经理钱来、技术负责人闫海峰、安全管理人员李开齐，但实际项目负责人为靳晨光。2013年12月18日振兴公司开始组织钢结构施工。

2013年9月13日，物流公司与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公司）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约定监理服务期为2013年9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监理费用21万元。委托监理合同约定项目总监陈昌、总监代表党东升、监理员邓凯、监理员吴振宇、造价员陈路、见证员丁东飞，实际工地开工至事故发生常驻监理人员为丁聚海、刘邦。丁聚海为总监代表，刘邦为资料员，具有监理资格的仅丁聚海1人。2014年4月17日因该项目工地曾发生钢结构侧倾，物流公司项目负责人潘乐、工地代表李双亭认为宏业公司没有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于2014年4月25日将此情况上报公司，2014年4月26日经物流公司审核部审核，报常务副总经理宋东生、总经理高生朔同意双方终止合同，约定监理服务期到2014年4月30日终止，潘乐电话通知监理公司总监陈昌终止监理合同事宜。

2013年5月29日，振兴公司与靳晨光签订聘用协议，岗位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聘用期限3年。靳晨光，男，现年41岁（身份证号411002197306160018），家庭住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2号院7号楼203号，大专文化程度，具有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2014年2月20日，振兴公司与靳晨光签订内部承包合同，振兴公司将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工程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靳晨光，振兴公司留取工程合同价款6500万元的0.6%作为该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开支。内部承包合同中未重新明确该工程的项目部组成人员，靳晨光施工队伍在工地的实际常驻现场负责人为庄新立和田小强，由庄新立负责施工相关工作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由田小强担任技术员。庄新立系原阳县靳堂乡庄寨村人，小学文化程度，不具备建筑施工安全员资格，2013年12月经靳晨光安排到该项目部工作。2014年4月24日起，钢结构搭设由安阳市滑县田万超负责的施工队具体实施，振兴公司未与该包工队签订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合同。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物流公司，位于平原示范区中州大道北段001号河南农科院院内，成立于2012年9月17日，法定代表人高生朔，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91000022287（1-1），注册资金12000万元。

施工单位：振兴公司，位于濮阳市胜利中路与金堤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53号，成立于2001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苏长修，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100089223（1-12），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含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注册资金14568.8万元，该公司分别在濮阳、周口、平顶山、南阳分设四个项目部，新乡平原示范区工程属于平顶山项目部承建，平顶山项目部负责人李占领。振兴公司建筑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齐全有效。

监理单位：宏业公司，位于郑州市健康路159号发展大厦，成立于1995年1月16日，法定代表人朱新生，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100025800（1-8），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注册资金1000万元。

## 三、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14年5月1日上午，田万超带着韩顺新、田广宇、李俊堂、位加培、武照谦、陈亚飞、栗彦飞、秦俊阳8名工人和2名吊车司机郭争气、孙林妮在钢结构厂房施工现场实施吊装作业。钢结构厂房自北向南分S、N、K三条东西走向的立柱分布线，每条立柱线设10根钢立柱。当日上午在吊装了S主线的4根立柱后收工，下午13时30分继续施工，在吊装了3根屋架梁后开始吊装第4根屋架梁。当时韩顺新和位加培在S主线从东向西第3根立柱和屋架梁上配合25吨吊车

吊装第2根与第3根立柱之间上方的工字钢，武照谦在N主线从东向西第4根立柱和屋架梁上配合50吨吊车吊装连接S主线和N主线之间的屋架梁，50吨吊车将屋架梁和栗彦飞、秦俊阳一起吊起，田万超等3人在地面作业。18时许，施工现场刮起了西南风，田万超听到K主线最西边立柱上防风绳葫芦（防风绳紧固器具）打到立柱上，同时看到钢构框架已开始倾斜，田万超喊了声“跑”，他跑了没几步整个钢构框架在5、6秒间整体坍塌，在钢构框架上方施工的位加培、武照谦、韩顺新3人同时坠至地面，并被坍塌钢构砸压，其东侧的临时职工宿舍亦被部分砸垮，致使在宿舍门口的李家喜被砸压。

##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现场人员组织查找坍塌钢结构厂房的施工人员并拨打120急救电话求救，随后将受伤人员位加培、武照谦、韩顺新用工地人员的车辆送往原阳县医院，途中将受伤人员转至驶往事故现场的120救护车并送往原阳县红十字医院，经医院诊断位加培、武照谦已死亡，李家喜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韩顺新受重伤。事故发生后，宏业公司刘邦立即报告物流公司李双亭，李双亭赶到事故现场初步核实后，于19时30分左右向平原示范区综合监察大队孙国强、张冰报告，同时物流公司向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报告。接到事故报告后，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管委会有关领导、公安分局、监察大队等相关部门、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全面搜救并成立相关组织，开展了事故现场保护、有关责任人员控制、核实伤亡情况、伤者救治、事故善后、事故原因初查等工作。截止2014年6月15日，事故善后工作基本完成，伤者已脱离生命危险，尚在医院医治中。

## 三、伤亡人员基本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经事故调查组核实，本次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1人重伤。

### （一）死亡人员3名

- 1、李家喜，男，汉族，1962年9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413029196209260997，户籍地：河南省新县沙富镇罗汉村章湾组；
- 2、位加培，男，汉族，1989年2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410526198902032057，户籍地：河南省滑县四间房乡曹村155号；
- 3、武照谦，男，汉族，1990年7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410726199007012070，户籍地：河南省滑县四间房乡朱店村。

### （二）受伤人员1名

韩顺新，男，汉族，1992年1月2日生，身份证号：410928199201020650，户籍地：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新习乡马寨村59号。

### （三）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51.2787万元（含死亡人员一次性工亡赔偿费300万元，伤者目前救治费用8.89907万元，建筑材料、施工设施等损失143.6万元）。

## 四、事故性质及原因

### （一）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违法违规施工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在建钢构框架未形成不导致结构永久变形的稳定空间体系，在阵风作用下导致柱间竖向支持受力过大，螺纹处破坏，丧失纵向刚度，造成钢构框架整体坍塌。

#### 2、间接原因

##### （1）振兴公司违规施工

一是振兴公司在钢构搭设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实施吊装，未按设计要求在钢柱安装完毕后混凝土包柱脚。设计要求如工期要求需在钢构主体完工后混凝土包柱脚，施工单位应按不包柱脚（铰接柱脚）进行施工阶段验算并写出具体施工方案，报监理和设计单位批准。但实际施工中，既未实施混凝土包柱脚，也未按不包柱脚规范操作，同时钢构垂直支持螺纹处缩颈较大导致抗拉承载力降低，防风绳设置不合理，未按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对薄弱点设置。

二是振兴公司层层转交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基本缺失。振兴公司以收取管理费的形式由平顶山项目部承揽承办工程，平顶山项目部又以收取管理费的形式将工程包给靳晨光个人，而具体实施钢结构搭建施工的则是安阳滑县田万超施工队。

三是振兴公司在组织吊装危险作业施工过程中未设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吊装司索、指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严重违反规定安排施工人员位于正在吊装的钢梁上作业。

##### （2）监理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宏业公司对建设项目未办理相关手续违规开工建设、施工设计图纸未经图审机构审核、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报批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项目部设置违规、未按设计施工等问题未采取有效措予以纠正。

### （3）物流公司违规施工建设

一是物流公司在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钢结构厂房未办理好相关施工许可、备案手续，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安全监督备案、消防监督备案、质量监督备案，施工设计图纸未经专门机构审核的情况下，违法违规开工建设；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实际派驻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工程监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人员严重不符的问题未予以纠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并督促相关单位予以整改消除；作为建设方，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钢结构厂房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违规施工、安全措施缺失、安全监管松懈等问题，未尽到统一管理协调职责。

二是物流公司未及时补进监理公司，致使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缺失；振兴公司在未有旁站监理的情况下，违规组织吊装危险作业。物流公司在4月30日通知监理公司终止监理合同后，未按规定签署新的监理单位，也未通知施工方停止施工。

### （4）振兴公司、宏业公司随意更换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

振兴公司在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人员和宏业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中明确的监理人员与实际项目部人员和实际派驻监理人员严重不符，且常驻项目部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和监理工作需要。

### （5）平原示范区综合监察大队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经查：2013年10月30日，平原示范区综合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在巡查时发现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开工建设。经询问得知，该工程没有办理安全监督备案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施工手续，属于违法建设。平原示范区综合监察大队于2013年10月30日下发了安全监督起重设备检查整改通知单，2013年12月11日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14年1月13日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14年4月3日下发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综合监察大队检查整改通知单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14年4月28日下发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综合监察大队检查整改通知单，但该项目一直没有停止施工。

依照《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除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其他的违法建设行为应该立案依法查处。该项目从2013年10月30日检查发现直至“5·1”事故发生一直没有立案，虽然下发5次告知文书却不督促落实，没有及时制止违法建设行为，致使违法建设行为继续实施。同时没有严格按照委托履行责任，发现问题长期未立案和向委托单位报告，直至4月28日以《关于平原示范区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不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应如何处置的请示》（平综监〔2014〕42号），向委托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请示关于平原示范区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不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应如何处置的问题。综合监察大队没有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没有按照委托单位的委托执法权限和责任及时、有效制止，使该项目一直违规施工建设，对造成伤亡事故应承担主要行政监管责任。

### （6）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对辖区违法违规建设活动打击不力

2014年4月平原示范区综合监察大队对平原示范区内在建项目进行了专项调查。平原示范区内在建项目47个，8个项目有施工许可证，其他39个项目无施工许可证。2014年4月22日综合监察大队向平原示范区提交《关于平原示范区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不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亟需及时处置的请示》（平综监〔2014〕34号），2014年4月24日综合监察大队再次向平原示范区提交《关于对新乡平原示范区在建违法违规工程全面停工实行断电整改的具体实施请示》（平综监〔2014〕41号），建议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协调电力部门对所有在建的违法违规工程采取停电措施。平原区管委会没有及时研究批复和采取措施，致使违法施工未得到及时纠正，对“5·1”事故的发生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应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 五、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司法机关立案查处9人

#### 1、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立案查处2人

潘乐：男，汉族，1979年9月18日出生，本科文化程度，物流公司总工程师，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钢结构厂房项目具体负责人，对违法违规建设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司法机关已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对其立案查处。

靳晨光：男，汉族，1973年6月16日出生，大专文化程度，振兴公司承揽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在建钢结构厂房项目负责人，在明知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钢结构厂房未办理施工手续的情况下，施工方案、吊装方案未通过批准，安全措施不到位，安排不具备安全资格人员负责安全管理，未经有关单位批准擅自开工违规施工，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司法机关已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对其立案查处。

#### 2、涉嫌玩忽职守犯罪立案查处3人

张冰：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高中文化程度，综合执法大队临时人员。2013年11月1日张冰担任城乡建设监察中队、设备监察科负责人，2014年2月17日在合并科室时继续担任城乡建设监察中队负责人，2013年11月1日平原示范区综合监察大队任命其为城乡建设监察中队负责人，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监察。责成平原示范区综合监察大队撤销对张冰任免文件、收回并注销执法证件，依法予以辞退。司法机关已以涉嫌玩忽职守犯罪对其立案查处。

李顺锋：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2011年7月入党，本科文化程度。2014年3月至今担任城乡建设监察中队指导员。该同志在对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分拣中心项目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没有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分拣中心项目违法行为没有得到及时有效制止，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政监管直接责任，司法机关已以涉嫌玩忽职守犯罪对其立案查处。

张国锋：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2011年12月至今在城乡建设监察中队工作。该同志在对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分拣中心项目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没有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分拣中心项目违法行为没有得到及时有效制止，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政监管直接责任，司法机关已以涉嫌玩忽职守犯罪对其立案查处。

### 3、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人

庄新立：男，汉族，1971年3月20日出生，小学文化程度，振兴公司项目部员工，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在建钢结构厂房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本人无安全管理资格，在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钢结构厂房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缺失，安全工作不到位，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调查。

田万超：男，汉族，1975年6月10日出生，振兴公司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在建钢结构厂房项目施工队负责人，在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钢结构厂房吊装作业中，违规实施施工作业，搭设钢构立柱安全措施不到位，违规实施危险作业，导致钢结构厂房坍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调查。

田小强：男，汉族，1975年8月13日出生，振兴公司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在建钢结构厂房项目技术员，负责该项目钢结构厂房搭设施工的技术交底、施工过程技术监督和验收工作，未严格履行技术员职责，对施工队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导致钢结构厂房坍塌，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调查。

丁聚海：男，汉族，1950年6月15日出生，宏业公司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在建钢结构厂房项目总监代表，对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在中部医药物流产业园2#物流分拣中心钢结构厂房吊装作业中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调查。

#### （二）给予党政纪处分的1人

孙国强：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本科文化程度，1995年7月入党，2010年12月至今任平原示范区综合监察大队大队长。该同志在中部医药物流中心产业园2#分拣中心长期违法建设过程中，未及时安排向委托机关报告情况、立案查处和采取有效制止措施，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行政监管主要领导责任；该同志违反组织人事规定擅自聘用社会人员张冰参与行政执法并造成严重后果，存在滥用职权行为，对此应负直接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八款“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和第二十条第一款“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建议给予平原示范区综合监察大队大队长孙国强撤职处分。

#### （三）建议给予3个单位2名个人行政处罚

1、物流公司违法违规建设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新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给予其行政处罚。

2、振兴公司违法违规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新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新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其行政处罚；并建议新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新乡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不良记录。

3、宏业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建设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不到位的责任，建议由新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其行政处罚；并建议新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新乡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不良记录。

4、高生朔：男，汉族，1982年6月21日出生，大专文化程度，物流公司法人代表，物流公司总经理，对违法违规建设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新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给予其行政处罚。

5、苏长修：男，汉族，1952年10月4日出生，高中文化程度，振兴公司法人代表，振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违法违规施工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新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给予其行政处罚。

#### （四）其他处理建议

##### 1、诫勉谈话1人

孙继宏：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本科文化程度，1989年5月入党。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社会事务局局长，2011年3月至今任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2014年4月18日分管综合监察大队工作。分管期间及时督促综合监察大队办理施工许可的情况进行排查，并向上级委托单位进行报告。但对违法建设行为缺乏果断处置，对事故的发生应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纪委、中组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对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孙继宏进行诫勉谈话。

##### 2、另案处理1人

王建华：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本科文化程度，1992年10月入党。平原新示范管委会副主任。2013年8月30日至2014年3月底分管平原示范区综合监察大队工作。在分管期间，工作不深入不具体，对违法建设长期存在缺乏有效监管。对大量违法建设监管不力问题，应负重要领导责任。王建华因平原示范区假农药事件涉嫌失职，已经市纪委立案，另行处理。

### 3、对平原示范区管委会通报批评

依据《河南省行政效能监察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建议新乡市人民政府给予平原示范区管委会通报批评，责令其全面加强对违法违规建设的监管工作，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 六、整改措施

（一）振兴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要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制定完善施工方案，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各单元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特别在组织吊装、高处悬挂、基坑开挖、临边临口、特种设备操作等危险作业施工过程中要严格制定并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大现场施工作业安全检查，避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采取有效安全措施，设置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切实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并杜绝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并认真复查，确保整改到位。

（二）物流公司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得非法违规建设；要切实履行建设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加强对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并督促相关单位予以整改消除。

（三）宏业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禁监理人员无证上岗，严格施工队伍资质审查，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旁站监理制度，加大现场重点施工作业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四）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管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执法监管能力素质，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加大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12〕130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5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安委办〔2014〕8号）文件要求，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活动，凡按规定未经审批、许可、备案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存在上述问题已经开工建设的，一律停工整改，并持续保持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高压态势，确保辖区安全生产，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